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111 年第 2 次臨時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臨時人員-行政助理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照片 最近半年內之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 絡 方 式	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	
	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
通 訊 地 址					
E-MAIL 信箱			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汽 車 駕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機 車 駕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最 高 學 歷 (含科系名稱)	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相關證照種類	(並請檢附證照影本)				
現 職 工 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	
	職務名稱		現職年資	約 年	
工 作 經 歷	單位名稱		職稱	任職期間	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黏貼）			身分證影本反面（黏貼）		

具 結 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公告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六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八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九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十一)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二、本人如獲錄取，當遵守僅限於貴機關服務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